**平顶山学院文件**

 平学院行〔2017〕2号

平顶山学院

关于印发《平顶山学院高层次人才奖励绩效

发放办法》等7项人事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平顶山学院高层次人才奖励绩效发放办法》《平顶山学院激励中青年教师攻读博士学位办法》《平顶山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培养实施办法》《平顶山学院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与资助办法》《平顶山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工作实施办法》《平顶山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的认定管理办法》《平顶山学院关于加强教师实践能力培养的实施办法》等7项人事制度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7年1月5日

平顶山学院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与资助办法

为不断优化我校教师队伍结构，落实“1135人才计划”，创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机制，建立一支与我校事业发展相适应的学术技术带头人队伍，促进我校学科专业建设与师资队伍建设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拔对象及数量**

主要选拔在我校B级以上重点学科、科研机构、科研平台骨干成员。中国青年科技奖及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国家及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省杰出人才创新基金资助者、省部级（或厅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以上科研课题和工程项目的主持人或前三名主要参与者，博士、博士后研究人员，回国工作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等可优先推荐。选拔的重点是在各重点学科、科研平台中起骨干核心作用，以及在关系我省和本地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重要学术技术领域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较大成绩的或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优秀人才。

每年选拔3—5人，每3年一个任期。

**二、选拔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具有思想解放、求实创新、拼搏奉献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学风朴实严谨，有强烈的事业心、较高的学术造诣，其学术和教学水平在省内和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
 （三）有较强的创新和组织协调能力，在学术建设和发展中能真正起到带头、促进作用，在教育教学改革中有所建树。

（四）具有高校教师资格。

（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

（六）原则上年龄在50周岁以下。

（七）近三年内教学质量考评良好等次以上。

（八）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

（九）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和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以上发表3篇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或在SCI、SSCI、A&HCI、EI、CSSCI收录期刊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期刊学术论文1篇以上。其中艺术类作品发表在学术期刊上，视为同级别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同一期发表多幅作品，按照一幅计算。

（十）近三年内主持1项（含在研）省级科研（教研、工程）项目（课题）;或2项省、部级以上科研（教研、工程）项目（课题）的主要完成人（限前5名）；或1项省、部级三等以上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其中国家级科技奖、社科奖一等奖排序在前11名，二等奖排序在前9名，三等奖排序在前7名；省部级科技奖、社科奖一等奖排序在前5名，二等奖排序在前3名，三等奖排序在前2名）；或主持1项及以上横向科研项目，且横向科研经费累计达5万元以上（文科减半）。

（十一）关于艺术、体育学科的补充条件：

1.音乐学科。在省级有关部门举办的业内公认的权威性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二等奖以上，或在国家有关部门举办的业内公认的权威性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三等奖以上。可视为符合第（十）条。

2.美术学科。在省级有关部门举办的业内公认的权威性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二等奖以上，或在国家有关部门举办的业内公认的权威性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三等奖以上。可视为符合第（十）条。

3.体育学科。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6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3名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前3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2名的主教练；或获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的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可视为符合第（十）条。

**三、选拔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者填写《平顶山学院学术技术带头人申请登记表》，并提交反映本人近三年来工作业绩的相关材料。

（二）教学单位推荐：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发展需要，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对申请者已有的学术技术水平状况、发展潜力与学科发展的匹配度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人事处。

（三）学校初审：由人事处组织相关部门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

（四）学校评审：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

（五）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确定。

（六）签订协议：学校与审批通过人员签订聘任合同和建设任务书。

**四、待遇及职责**

**（一）待遇**

1.学校提供相应的资助费用（文科3万，理工科4万，第一年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40%）。资助费用优先用于外出脱产进修、访学或攻读博士学位。

2.优先推荐为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和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3.学校和所在单位积极为学术技术带头人提供教学、科研工作条件，优先安排学术交流活动。

（二）**职责**

学术技术带头人在三年资助期内应履行以下岗位职责：

1.资助期内主持校级以上教学或创新团队建设（限前2名），或作为主要人员（限前3名）完成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每年至少指导本校1名青年教师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效果良好。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理工科在SCI、EI收录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4篇，文科在SSCI、CSSCI、A&HCI收录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艺术类作品发表在学术期刊上，视为同级别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同一期刊发表多幅作品，按照一幅计算。

3.主持完成1项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教研、工程）项目（课题）；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且横向科研经费理工科累计不低于8万元（文科减半）；或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3 名）；或2项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一等奖的第一作者；或作为主持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

4.聘期内每年至少为本科生上课1门以上。

5.聘期内至少为学生作1次学术报告。

6.关于艺术、体育学科的补充条件

（1）音乐学科。在省级有关部门举办的业内公认的权威性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一等奖以上，或在国家有关部门举办的业内公认的权威性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二等奖以上。可视为符合第（3）条。

（2）美术学科。在省级有关部门举办的业内公认的权威性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一等奖以上，或在国家有关部门举办的业内公认的权威性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二等奖以上。可视为符合第（3）条。

（3）体育学科。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5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2名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前2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第1名的主教练；或获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的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可视为符合第（3）条。

**五、考核与管理**

（一）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根据学术技术带头人岗位职责要求采取年度考核和资助期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年度考核由二级学院进行。学术技术带头人每年度末应向所在教学单位填写学术技术带头人年度考核表，并提交相关业绩材料，经所在单位审定其是否完成阶段培养任务，确定考核等级后报人事处备案。

（三）资助期满，填写学术技术带头人聘期期满考核表，并提交近三年代表本人教学与学术水平的有关材料。由学校相关部门根据其目标任务书对其进行综合考评，并按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做出结论性评价。

（四）资助期满后，考核合格者可重新申报评选。考核不合格者，如未完成岗位职责中前4项中的任1项者扣减资助经费的20%，如未完成岗位职责中第5项者扣减资助经费的5%。

（五）学术技术带头人在资助期内及资助期届满后五年内不得主动提出调离学校，否则，学校有权追回已提供的资助费用。

**六、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平顶山学院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与资助暂行办法(修订)》（平学院行〔2013〕23号）自行废止。**

附件：1.平顶山学院学术技术带头人申请登记表

2.平顶山学院学术技术带头人年度考核表

附件1

|  |  |
| --- | --- |
| 编号 |  |

**平顶山学院学术技术带头人**

**申请登记表**

**推荐单位：** (公章)

**推荐对象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学科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填表日期：**

**平顶山学院人事处制**

填 表 说 明

1．本表可用钢笔填写，也可直接打印，不要以剪贴代填。字迹要求清楚、工整。

2．填写的内容，由所在单位负责审核。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3．在研的科研项目也可以填写，但需注明在研。

4．“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是指精品课程、教学团队、创新团队、特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双语示范教学课程等。

|  |
| --- |
| 一、推荐对象简况 |
| 姓 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到校工作时间 |  |
| 第一学历毕业时间、学校与专业 |  | 最高学历毕业时间、学校与专业 |  |
| 职称及聘任时间 |  | 现任党政职务 |  |
| 二、学习工作简历（从大学开始按时间顺序填写） |
|  |
| 三、推荐对象近三年教学工作情况 |
| 主讲课程 门，年均教学工作量 自然课时。 |
| 课 程 名 称 | 课程类别 | 授 课 时 间 | 授课对象 | 周课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导毕业论文 | 已毕业 人;在读 人 | 指导毕业实习 | 已毕业 人;在读 人 |
| 四、推荐对象近三年科研工作情况 |
| 1.汇总统计表 |
| 发表教研科研论文共计 篇 | 其中第一作者 篇，独著 篇；以第一作者（文科限独著）在国内全国中文核心刊物发表 篇；SCI收录 篇，EI收录 篇，ISTP收录 篇，A＆HCI收录 篇，CSSCI收录 篇，《新华文摘》收录 篇，《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收录 篇。 |
| 出版学术专著 部，教材 部，其中主编 部，参编 部。 |
| 获得专利情况 | 已授权专利 项 | 公开申请专利 项 |
| 科研项目情况 | 国家级项目 | 省级项目 | 地、厅级项目 | 校级项目 | 其他项目 |
| 主持项目数量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参加项目及名次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2. 科研基本情况 |
| 论文、著作、教材名称 | 刊物名称出版单位 | 发表或出版时间、期(卷)号 | 被检索情况 | 排名 |
|  |  |  |  |  |
| 科研项目(课题)名称 | 项目来源 | 鉴定单位与时间 | 鉴定结论 | 排名 |
|  |  |  |  |  |
| “质量工程”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批准年度 | 验收时间 | 排名 |
|  |  |  |  |  |
| 获得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使用效益 | 排名 |
|  |  |  |  |  |
|  |  |  |  |  |
| 五、推荐对象近三年获奖情况（获奖名称、获奖时间、授奖部门，推荐对象排名等） |
|  |
| 教学质量考评 |  年度 |  年度 |  年度 |
|   |   |  |
| 年 度 考 核 |  年度 |  年度 |  年度 |
|  |  |  |

|  |
| --- |
| 六、推荐对象三年资助期内拟开展的工作及预期目标 |
| 1.三年资助期满后，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教学科研成果预期目标，在学科专业建设中作用的预期目标；达到预期目标的工作思路。 |
|  |
| 2.三年资助期内拟承担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及年度工作计划。 |
|  |
| 七、推荐对象对资助额度内经费的使用预算（支出项目、金额、计算依据及理由） |
|  |
| 本人对以上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愿意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完成资助期内工作任务，实现预期目标。 推荐对象签字： 年 月 日 |
| 八、所在单位推荐意见（主要填写对推荐对象的思想品德、学术水平、教学科研能力、发展潜力等方面的推荐意见） |
| 单位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九、教务处意见 |
| 签字：年 月 日 |
| 十、科研处意见 |
|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十一、人事处意见 |
|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十二、校学术委员会意见 |
| 签字：年 月 日 |
| 十三、学校意见 |
|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平顶山学院学术技术带头人年度

考 核 表

姓 名：

学 科 专 业：

所 在 单 位：

任 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日 填报

填 表 说 明

1．本表需用A4纸正反双面打印，不要以剪贴代填。

2．填写的内容，由所在单位负责审核。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3．“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是指精品课程、教学团队、创新团队、特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双语示范教学课程等。

|  |
| --- |
| 一、学术技术带头人简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职称 |  | 学历 |  |
| 脱产进修或访学情况 |  |
| 学术交流情况 |  |
| 指导青年教师情况 |  |
| 二、学术技术带头人教学工作情况 |
| 主讲课程 门，年教学工作量 自然课时。 |
| 课 程 名 称 | 课程类别 | 授 课 时 间 | 授课对象 | 课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导毕业论文 | 已毕业 人;在读 人 | 指导毕业实习 | 已毕业 人;在读 人 |
| 学术报告情况 |  |
| 三、学术技术带头人科研工作情况 |
| 论文、著作、教材名称 | 刊物名称出版单位 | 发表或出版时间、期(卷)号 | 被检索情况 | 排名 |
|  |  |  |  |  |
| 科研项目(课题)名称 | 项目来源 | 鉴定单位与时间 | 鉴定结论 | 排名 |
|  |  |  |  |  |
| “质量工程”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批准年度 | 验收时间 | 排名 |
|  |  |  |  |  |
| 获得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使用效益 | 排名 |
|  |  |  |  |  |
| 获奖情况及其他成果（获奖名称、获奖时间、授奖部门，排名等） |
|  |
| 四、学术技术带头人工作总结 |
| （主要包括：近一年教学、科研工作情况及其任务完成情况；下一年度的工作、学习计划等）考核对象签名： 年 月 日 |
| 五、考核意见 |
| 所在单位考核 意 见 |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科研处 意 见 |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教 务 处 意 见 |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人事处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